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）的（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至 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至 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8.6164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.53081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垃圾清运服务（不含厨余垃圾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世纪龙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